

附件 7

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

十二月份工作會報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新店地政事務所地下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課長明傑

紀錄：高明詩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地政司：何定遠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朱金水 黃文伯 鍾昆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邱文正 林清水 朱正宗 趙明聰

台北縣政府：林慶賢

新店地政事務所：高明詩 袁國禎

五、結論：

- (一)、本次試辦計畫區林班地外圍範圍與已登記地區毗鄰部分不以區界線為界，應以已登記土地與國有林班地毗鄰經界線為界。
- (二)、段界命名事宜，本次辦理區域命名為大桶山段請林務局提供命名原由後，請新店地政事務所定期召會，並邀請烏來鄉公所及烏來鄉民代表會與會訂定。
- (三)、地籍套繪圖部分，若林務局提供之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與地籍圖有差異，則修正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配合地籍圖以保障民眾權益。
- (四)、土地複丈參考圖請新店地政事務所依會議結論重新製作。(詳如附件)
- (五)、目前各單位進度：土地測量局部分與烏來重測區相鄰之 GPS 測量完竣後請速趕上進度，並將控制點資料交予新店地政事務所，新店地政事務所於收到圖根資料後請速進行改算並進行實地領界程序。